

致幼稚園家長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園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上課期間，為學生舉辦---慶新春迎元宵學習活動。讓他們加深對中國傳統風俗習慣的認識，學習互動禮儀及感受節日歡樂情懷，提升適應環境的能力。現誠邀貴子弟於活動當天穿著中國傳統新年服飾，及請帶備一小束賀年鮮花回校參與活動。當天照常上學。感謝 貴家長配合！

祝

家庭蒙福！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

1617-KIN-PA015

回 條 (請選擇適合 ☐ 內寫 ☒)

本人為_____學生_____的家長，現回覆有關事項如下：

- ☐ 1. 已知悉活動，將配合學校活動，於活動當天小朋友會穿著中國傳統新年服飾，及會帶備一小束賀年鮮花回校參與活動。
- ☐ 2. 已知悉活動，未能在活動當天為小朋友穿著中國傳統新年服飾，但可帶備一小束賀年鮮花回校參與活動。
- ☐ 3. 已知悉活動，未能在活動當天為小朋友預備所需，但會回校參加活動。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